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472號

聲　請　人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開宏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技風電技術有限公司、李宏道、大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實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又依此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係以供擔保人於訴訟終結後，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以及受擔保利益人受催告後，未於催告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為要件。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既屬法定要件之一，則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3號、87年度台抗字第45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97年度裁全字第390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提供新

臺幣510萬元，以鈞院99年度存字第172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因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嗣經聲請人聲請鈞院撤銷假扣押裁定在案(111年度裁全聲字第152號)，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據提出提存書、國庫存款收款書、假扣押裁定、撤銷假扣押裁定、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惟查，聲請人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年度抗字第284假扣押裁定，供擔保聲請假扣押執行相對人之財產，經本院97年度執全字第2462號假扣押執行在案。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返還擔保金，雖檢附其於111年6月20、21日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等影本，然未據提出撤回執行之證明文件。經本院通知補正，聲請人雖提出民事撤回強制執行聲請狀(繕本)，然依該書狀所示，其係於111年9月1日始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於撤回假扣押執行前所為催告顯非合法，而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要件有間。又聲請人亦未證明本件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之情事，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與法律規定不符，應予駁回。至若聲請人於取得相對人同意返還之證明文件，或另踐行合法定期催告行使權利之要件，仍得依相關規定再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不受本件駁回聲請裁定之拘束，併予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